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济政办〔2019〕31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进一步支持纳米材料产业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产业集聚（开发）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工业企业：

《济源市进一步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7月15日

济源市进一步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

为培育千亿级纳米科技产业集群，发挥我市纳米材料国家级科研平台优势，释放集聚区化工产业园潜能，优化纳米材料产业营商环境，围绕建设纳米材料产业园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1. **成立领导小组。**为加快推进纳米材料产业园的建设，加快培育千亿级纳米科技产业集群，特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纳米材料产业园项目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2. **统一规划建设。**按照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功能布局的要求，高起点、高标准规划千亿级纳米科技产业园项目，建设集科技研发、中试放大、工程验证、成果转化熟化等创新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纳米材料产业园区。

3. **实施项目代办。**将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的加工企业投资项目纳入统一管理，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等各种证照由市政府外来投资服务中心全程代办。

4. **打造最优环境。**优化纳米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发展环境，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，由市政府大项目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，全力保障项目早日建成投用。

二、完善基础设施

5. **加强园区软硬环境建设。**全力解决园区“七通一平”问题，

加快完善园区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道路、环保、通信、消防等基础设施，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系统，对园区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、集中排放。大力发展与园区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，提升园区招商引资综合竞争力，为外来投资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。

6. 解决孵化器与厂房建设问题。在纳米材料产业园内建设标准化厂房，满足“七通一平”，达到企业直接入驻的基本条件。为技术、市场或资金处于初创阶段中的企业提供场地、设施和孵化条件，鼓励五龙口镇通过融资方式代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与纳米材料初创园，打造小微企业向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成果转化平台。

7. 解决房租问题。对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的企业，自企业落地入驻之日起5年内，给予企业前两年房租全免，从第三年开始按照市场价租金减免40%的优惠政策。5年后企业可回购厂房或按照市场价继续租用。

对落地的纳米材料生产企业，免缴每亩3万元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（仅限工业用地）。根据企业需求，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，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年。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，土地租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

三、加大财政支持

8. 支持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（河南河大纳米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建设。市科技专项经费每年支持500万元，连续五年进行支持，使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具备基础研发领先、纳米材

料中试、成果转化熟化、公共测试服务、工程化验证的产业化平台功能，争创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。

9.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。对新引进的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，市财政按照其新购置研发设备金额的 5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，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。

10.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。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节能减排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补助。对通过省备案的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。

11. 支持企业上档升级。鼓励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园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，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。

12.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对引进相关项目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且投资规模为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荐企业、个人或专业招商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扶持。

13. 强化资金扶持力度。对入驻纳米材料产业园企业，投产之日起 5 年内，前两年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 1.5% 进行资金扶持，从第三年开始按不超过企业销售收入的 0.75% 进

行资金扶持。

14.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自行投资建厂，对总投资额（含土地、厂房和设备等）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（扩）建一般工业项目和总投资额（含土地、厂房和设备等）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，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5% 或 7% 的后补助。

15. 鼓励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，由市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励（200 万元）的 30% 给予地方配套补助。

四、强化人才保障

16.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。对户籍不在济源，但在济年工作 3 个月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可按实际工作月数享受人才生活补贴：国内外顶尖人才（A 类）每月 10000 元，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 类）每月 7000 元，省部级高端人才（C 类）每月 4000 元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（D 类）每月 2500 元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（E 类）每月 2000 元。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（35 岁以下）的青年人才，可按每月 2000 元、1300 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补贴。在济源攻读纳米材料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并参与科研的，分别给予每月 700 元、1300 元生活补贴。

17. 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。优化人才生活安居条件，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，给予住房保障和一定的生活补贴。妥善

做好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子女的医疗服务、就业、入学等保障。中专以上毕业生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，凭毕业证来济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8. 在纳米材料产业园设立的非法人性质的科研机构、中试基地，无论项目申报地是否在济源，均可按照济源市注册单位享受相关政策待遇。

19. 未尽事宜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研究解决。

20. 本政策由科技局解释并组织实施。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纳米材料产业园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纳米材料产业园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石迎军 （市长）
- 副组长：王惠民 （常务副市长）
杨随林 （人大副主任）
俞益民 （副市长）
- 成 员：任战平 （市委副秘书长、督查部门负责人）
苗红星 （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）
宋高峰 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汤继涛 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）
李军华 （市科学技术局局长）
赵金刚 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）
王利民 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卢多璋 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刘万玉 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姚安平 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王天中 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卢向阳 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李 振 （国家税务总局济源税务局局长）
成 钺 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
王顺正 （市人防办主任）

酒序文 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）

李国立 （济源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李文轩 （玉川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许拥军 （五龙口镇镇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李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办：市科技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